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AC.26/Dec.203 (2003)
18 September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
理事会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8 日
在第 131 次会议上就第二十五批
“E4”类索赔作出的决定

理事会,

根据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》(“规则”)第 38 条, 收到 专员小组就第二十五批“E4”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, 共涉及 121 项索赔, ¹

1. 核可 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, 并据此,
2. 决定, 根据《规则》第 40 条, 核可报告所涉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。根据报告附件一所列建议, 获赔总额如下:

表 1. 关于非重叠索赔的建议赔偿额

国 家	建议给予赔偿的 件数	建议不予赔偿的 件数	索赔金额 (美元)	建议赔偿金额 (美元)
科威特	113	6	80,650,765	39,802,823

¹ 报告全文见 S/AC.26/2003/22 号文件。

3. 还决定，根据理事会第 123 号决定(S/AC.26/Dec.123 (2002))和《规则》第 40 条，核可报告所涉一项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，报告第 5 和第 6 段所提到的这项索赔经专员小组裁定与一名个人在“D”类索赔中提出的一项索赔重叠。根据报告附件三所列建议，该重叠索赔的获赔额如下：

表 2. 对重叠索赔的建议赔偿额

国 家	建议给予赔偿的 件数	建议不予赔偿的 件数	索赔金额 (美元)	建议赔偿金额 (美元)
科威特	1	-	487,159	243,607

4. 注意到，依据第 123 号决定所附指导方针成立的双边委员会裁定，应向科威特索赔人支付上文表 2 所列全额赔偿，

5. 还注意到，如报告第 20 段所述，没有就已转到另一专员小组的一项索赔提出任何建议，

6. 重申在资金到位后，将依据第 197 号决定(S/AC.26/Dec.197 (2003))付款，

7. 忆及在根据第 197 号决定付款后，根据第 18 号决定(S/AC.26/ Dec.18 (1994))的条件，科威特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核可的赔偿金，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，

8.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、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以及科威特政府各提供一份报告副本。

-- -- -- -- --